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救字第5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新恩農科企業有限公司即豐月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汪旺恩

相　對　人　隆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連慶

000000000000000000

林信成

林秀芬即李林秀芬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裘佩恩律師

莊佳蓉律師

蘇泓達律師

戴龍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隆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（本院111年度訴字第889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年紀不低，又是更生人，積蓄遭相對人借用不還，實無資力支付訴訟費用，本件證據齊全，非相對人所能否認，有勝訴之望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，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釋明之；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，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。但依證據之性質不能即時

調查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(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91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本件聲請訴訟救助，僅提出民國95年3月21日借據影本1紙，惟就其主張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乙節，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，難認其主張為真。另依據上述裁定意旨，法院亦無須調查或命聲請人補正。準此，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陳郁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靜茹